

证券代码：920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3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志方（独立董事）、张律伦（独立董事）、张帆（董事）共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审计委员会的三分之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王志方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p>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p>	<p>2025年4月26日</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p>
<p>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p>	<p>2025年8月27日</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p>
<p>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p>	<p>2025年10月29日</p>	<p>《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p>

九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2025年12月27 日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与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其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审部开展工作，定期与公司内审部沟通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内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

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不断健全和完善审计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